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教練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經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及第 7 次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一、本會為建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之教練制度，培養教練人才，提升教練素質，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二、三款訂定本計畫。

二、各種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區分為三級，各級職務如下：

(一)C 級教練

1. 從事運動選手訓練工作。
2. 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二)B 級教練

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工作及前款工作。

(三)A 級教練

1. 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工作及前款工作。
2. 受派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研習、活動或證照考試。

三、運動種類包括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國際各類身心障礙運動總會及本會所認定之運動種類。

四、各種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之年齡限制，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各該項運動教練講習會，修滿各級規定之課程與時數者始得參加各該級運動教練測驗。

(一)C 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B 級教練

1. 取得 C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2.曾當選各種身心障礙運動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3.曾擔任國內、外職業運動正式隊員者。

(三)A 級教練

1. 取得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2. 擔任選手曾獲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舉辦四年一次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服務證明(如教練聘書)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 參加本會辦理各運動項目各該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報名費如下：

(一)A 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B 級：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C 級：新台幣伍佰元整。

六、 各級運動教練講習之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含共同科目及專門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總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至少 24 小時。

(二)B 級教練至少 32 小時。

(三)A 級教練至少 40 小時。

前項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各級運動教練學科及術科之課程及授課時數表規定。

各級教練講習會得以連續或分期方式辦理。惟其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標準。

各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具備之資格，依附表二各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具備之資格一覽表規定。

七、 教練證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核准字號。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照片。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六)發證日期。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參加本會辦理各運動項目各級教練講習會時數達成後申請教練之檢定者，其學、術科測驗成績需各達 75 分以上，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繳納檢定證照費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以上資料齊全者本會始核發該項該級之教練證照，如未通過者退還證照費。

十、對其學、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前項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

十一、持有教練證者如有遺失或毀損需檢附一寸大頭照及補發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寄送本會補發。

十二、各級教練證之有效期限均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申請新證換發者，應於舊證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或特定體育團體、受託團體、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所舉辦之講習(包括但不限於本會舉辦之會長盃、講習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相關領域單位辦理之實體或線上活動或研習等)，始得申請換發新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學科或術科課程及參加相關國內外研習(討)會之時數，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參加證明，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三、另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國外教練證者，需檢附該項運動及級別資格證明資料，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換證。

十四、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十五、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六、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十七、辦理教練講習及檢定授證所需經費，於本會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級運動教練學、術科課程及授課時數表

科目		級別	C 級	B 級	A 級
		時數			
共同科目	包括運動禁藥管制、教練職責及素養、身心障礙運動分級、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教練倫理與品格教育、專項運動規則與術語(外語)、適應體育概論及其他本會指定課程。				
	小計		4~10	4~10	4~10
專門科目	運動科學	包括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其他運動科學課程。			
		小計	2~6	2~8	4~10
	運動訓練	包括運動教練、運動訓練學、體能訓練及測驗與評估、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及其他運動運練課程。			
		小計	4~10	8~12	8~12
	運動管理	專項運動沿革及發展現況、教練管理學、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運動情報蒐集與分析及其他運動管理課程。			
		小計	2~6	2~6	4~10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運動員健康管理、運動營養學、運動疲勞與恢復及其他運動醫學課程。			
		小計	2~6	2~6	2~6
	合計		24	32	40

註：1、共同科目之專項運動術語為專項外語課程。

2、專門科目依專項運動特性安排。

附表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具備之資格一覽表

級別 資格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學 歷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資 歷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3. 相關領域，具有碩士學位者。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3. 相關領域，具有碩士學位者。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4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3. 相關領域具有博士學位者。
術 科	學 歷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資 歷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擔任相關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擔任相關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1.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4 年以上者。 2. 具備大學教師以上資格，且擔任相關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3.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且有優良表現者。

註：共同科目之講師不受上述規定限制。